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739號

原告 林紘紋
被告 高有德

劉俊成

劉志泓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原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

01 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02 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
03 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原112年度審原金訴字
05 第4號）詐欺等案件，檢察官係起訴被告高有德提供其所有
06 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詐欺集
07 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後，向
08 原告林紘奴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民國110年4月
09 1日18時5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被告高有德上開
10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被告高有德於同日21時39分自其上開
11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萬元。此部分經本院刑事案件審理
12 結果，業經判決被告高有德無罪，是依前揭規定，本案原告
13 對被告高有德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另被告劉俊
14 成、劉志泓部分，未據檢察官起訴，即非原告受詐騙之犯罪
15 事實之被告，且經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結果，亦未認定被
16 告劉俊成、劉志泓與刑事被告有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
17 人，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既未認定被告劉俊成、劉志泓對原
18 告有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而言，被告劉俊成、劉志泓並非
19 刑事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
20 於被告劉俊成、劉志泓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
21 法，應予駁回。又原告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2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27 法官 林怡姿

28 法官 吳俞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關於被告劉俊成、劉志泓部分，應於收受本判決後
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
03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
0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如不服本
05 判決關於被告高有德部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
06 時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許孟葳